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第六條第三款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81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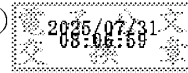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605940B_doc5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44605940B_doc5_Attach2.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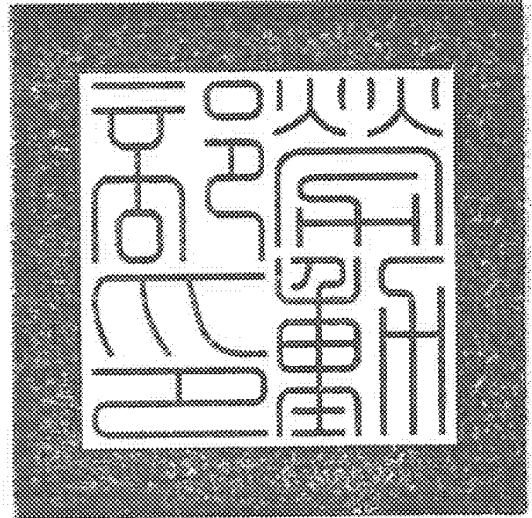
11400848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A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四點

部長洪申翰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

1.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2.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3.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由符合本標準第二十一條資格者為雇主，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雇主應於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刊登求才廣告招募本國勞工，無法滿足其需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完成求才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1)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2)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3)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自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4)本標準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者。

4.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

定為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3)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4)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5.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認定。

(2)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6.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7.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並經核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8.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農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9. 雙語翻譯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七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0.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九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1. 旅宿服務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





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海洋漁撈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6)認定外國人具國家語言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①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



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8)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認定外國人具國家語言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①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4.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外國人薪資及技術條件之證明：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製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5.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5)屬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6)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營造工作之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6.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屠宰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7.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外展農務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8.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農業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9. 雙語翻譯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10.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11. 旅宿服務工作：

- (1)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旅宿服務工作之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

須檢附)。

-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及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得檢附薪資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附。

